

绿化移植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北郊电力线路西三环北延架空段
(北四环-三全路段)绿化移植项目

发包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方：河南骄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河南省建设厅监制

2024年5月

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乙方：河南骄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北郊电力线路西三环北延架空段（北四环-三全路段）绿化移植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438000元）。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间实施领导、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为总承包费用【其中包括：电费、人员的劳动报酬、工商税费、药品、维修、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负担任何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享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及考核，接受违章、违约处理。

2、履行“声明及服务承诺书”中的所有内容。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3、乙方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

4、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标准，应接受甲方处罚。

5、乙方的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工作，除因气温原因、设备维修保养和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不得无故停工，全年设备维修保养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天数的10%。

五、工期

合同工期 50 日历天（其中：移植 15 日历天；迁回、栽植、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恢复 35 日历天）。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税务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苗木迁回栽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验收合格，依据实际移植数量据实结算，管护期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一次结清全部余款。

3、苗木补栽数量以实际移植为准。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建议明确约定违约金的金额或比例。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工时，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比例退还第一批款项、拒付其他项目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未按规定标准完成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4、甲方逾期付款，导致苗木死亡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苗木回迁、栽植、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完成，提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在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因故未验收视同进入管养期。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及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认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惠济区开元路8号

联系人：宋瀚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电话：0371-67919963

传真：_____

邮编：450000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3号

联系人：焦新鹏

开户行：中行郑州花园路支行营业部

账户：2598 2419 5861

电话：13303736910

传真：_____

邮编：450000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合同签订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